

与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合作奖学金

一、简介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与以色列希伯来大学（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, 简称 HUJI）签署的合作协议，每年共同资助不超过 20 名学生、学者赴该校学习、研修。

二、协议内容

1. 协议名额

不超过 20 人/年

2.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博士后：12-24 个月

访问学者：3-12 个月

3. 选派专业

专业不限

4. 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；希伯来大学免除研究材料费，并提供补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须符合《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》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2. 申请人须已获外方正式邀请信，外语水平应达到希伯来大学的语言要求（可请外方在邀请函中单独说明）。

四、申请办法

1. 申请准备

2018 年 1 月前，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自行与希伯来大学联系，获得正式邀请信，申请时请注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希伯来大学联合奖学金（CSC/HUJI Joint Scholarship），并按对方要求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 申请时间及方式

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5-15 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apply.csc.edu.cn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（以下简称受理单位）提交申请材料。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于 1 月 20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、对外联系材料及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。

3. 申请受理方式

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（单位、部门）的申请。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4.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

请按照国家留学网《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专栏》中“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”的要求准备。

五、评审及录取

按照《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》执行。

六、派出

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。具体时间以外方邀请信为准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余新宇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39

传真：010-66093581

电子邮件：xyyu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（邮编：100044）

八、申请及选派程序

序号	时间	步骤	具体内容
1	1月前	申请准备	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，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。
2	1月5—15日	申请	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。
3	1月20日前	提交申请	受理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，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
4	2-3月	评审、录取	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。
5	4月起	办理派出手续	1.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(http://apply.csc.edu.cn) 仔细阅读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，并查阅需要办理的派出手续，如签订并公证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。 2.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、预定机票等派出手续。
6		派出	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10日内须凭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、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》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（领）馆办理报到手续。